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预函〔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31 号），结合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4〕3 号）以及项目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的实际需求，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66 万元，（分级、分类、分项目数额详见附表 1、2）下达给你们，项目绩

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所属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所需实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各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4〕3 号）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

二、规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澠财字〔2021〕44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各相关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规范合同管理、项目监理、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资金拨付。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财税所及县直有关单位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同时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 1、澠池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 2、澠池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涪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下达	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利益联结机制	
							1866.00				
1	城关镇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城关镇联村农业种植合作社示范项目	城关镇十里铺村、李家洼村	城关镇人民政府	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农机采购，计划购置大型联合收割机一台约20万元，大型犁地车约20万元，药材打捆机1台约7万元，三轮运输车1辆约3万元。	49.88	699户2448人	预计每年可增加集体净收入5万元以上，解决20人就业。带动特色种植产业发展的同时，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直接带动村内20人务工，每年务工收入可增加1.5万，间接服务两村600余户群众。	
2	天池镇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天池镇杨大池村烟炕配套项目	天池镇杨大池村	天池镇人民政府	购置烟叶烘烤烟夹18518个。	49.92	549户1675人	全村烟叶每亩纯利润保守计算1800元，600亩烟叶年利润108万元。项目建成后，烟炕烟夹租金及节省的人工费用等，可为集体经济增收5万元。	该项目实施可以帮助村民不外出务工，也可增产增收。每炕烟为烟农约省费用1000元左右，也可带动劳力少的农户种植烟叶。	
3	天池镇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天池镇石泉村食用菌菌种及基质原料加工项目	天池镇石泉村	天池镇人民政府	生产厂房（玉米芯、玉米秸秆堆放厂房及成品储藏厂房）、场地硬化、地磅1台、叉车1台、玉米芯粉碎机1套、玉米芯压缩、打包、装袋器械1套、玉米秸秆粉碎器械1套、秸秆打包器械1套。	49.40	530户2168人	项目可解决石泉村及周边村群众处理秸秆难的问题，不但可促进群众增收，还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村集体经济每年可增收4万元以上。	项目投产后，可回收全村500余户及周边群众秸秆，为发展村集体经济提供原料。河南硕裕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带动群众发展赤松茸、草菇、羊肚菌等菌类，有效带动全村及周边村种植积极性，为振兴乡村经济奠定基础。	
4	果园乡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果园乡李家村烟叶种植配套设施项目	果园乡李家村	果园乡人民政府	购置配套设施烟夹73套。	49.63	285户1150人	集体收益用于乡村振兴，为脱贫户免费提供主导产业扶持、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户提供临时救助、村级村务员、公益基础设施支出费用等。	集体收益用于乡村振兴，为脱贫户免费提供主导产业扶持、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户提供临时救助、村级村务员、公益基础设施支出费用等。	
5	张村镇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张村镇苏秦村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	张村镇苏秦村	张村镇人民政府	购置大型犁地拖拉机1台，大型玉米收割机1台。	49.70	8户10人	带动10余人务工，每年务工收入增加1.5万元，带动集体经济增加5万元。	根据市场需求，将收益30%作为公益金，村民共享收益成果，惠及整村241户921人，全村200余亩耕地可实现机械化生产。带动群众发展各类新型农机设备，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6	洪阳镇	产业发展	2024年涪池县洪阳镇德厚村鞋帮加工项目	涪池县洪阳镇德厚村村委会	洪阳镇人民政府	厂房建设500平方，需资金33.8万元；设备安装40台，2700元每台，总计，需资金10.8万元；用电设施5.4万元。	49.88	308户1233人	预期年净利润8万元	直接带动50人就业增收，技术成熟后带动至少50户就业，帮助80余人增收并逐步提升扩大规模。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下达	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7	仁村乡	产业发展	2024年蒲池县仁村乡仁村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项目	仁村乡仁村村	仁村乡人民政府	购置轮式拖拉机、液压翻转型、出药机、旋耕型各一台，建设药材烘炕车间380平方米、炕房2座。	43.17	800户2120人	项目运营后，预计在收益可达5万元。同时，带动村民务工增加收入。	直接带动附近村内50余人务工，每年务工收入可增加0.8万。
8	坡头乡	产业发展	2024年蒲池县坡头乡通泰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项目	坡头乡泰山村	坡头乡人民政府	封闭机库，封闭零部件库，玉米收割机1台。	49.93	453户1446人	项目建成后，合作社年完成耕种及收割作业1万亩，年完成运营收入30余万元，完成盈利20余万元。	建立收益分红机制，以上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同时，减轻烟农种植支出成本，增加收入。进一步推动我村农业产业的发展，集体收益用于乡村振兴，为脱贫户免费提供主导产业扶持、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户提供临时救助、村级村务员、公益基础设施支出费用等。
9	段村乡	产业发展	2024年蒲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牛心柿示范基地续建项目	段村乡四龙庙村宋沟组	段村乡人民政府	建设300平方牛心柿标准化加工车间1座，配置电力设施315千伏安变压器1套，购置安装烘干房2套。	49.96	65户238人	每年集体经济收入增加10万元左右，同时可直接实现村民10人在家门口务工，帮助群众致富增收，同时带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为成功创建五星支部提供坚强保障。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可直接带动10名村民实现家门口务工，每人每年务工收入预计可增收16000元。
10	果园乡	产业发展	2024年果园乡优粮生物调味品制品升级换代设备采购项目	果园乡	果园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自动化包装生产线11条	619.95	40户127人	促进全县食品加工业增长，提升休闲食品市场的竞争力，不低于4%收益交乡镇政府由乡镇统筹，不低于4%收益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务工收入。实现周边群众40人就业，更可带动辣椒、花椒种植8000余亩。	建成后一可将产能效率提升至200%，同时减少工人劳动强度，公司也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工人机械维修保养方面的能力，使他们的真正拥有一技之长，增加他们的劳动收入，三自动化生产线还能提高食品生产安全系数，减少人员对产品污染；三增加农产品深加工的用量，促进小麦、辣椒、花椒等农产品附加值的提升，更好的带领农民致富。
11	南村乡	基础设施	南村村生产生活道路硬化项目	南村村	南村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全长1.112公里，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4米，路面宽3米。	47.77	107户218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1112米道路建设任务，解决107户218人群众出行问题。	改善107户218人群众出行条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2	陈村乡	产业发展	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陈村乡雍家院村	陈村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对雍家院村集体现有产业强镇仓储厂房进行改造提升，安装室内消防系统、新增屋顶无动力风帽、电路、及室内喷雾等设施。并新购置800型强制自动粉碎设备两套，自动切断机一套，液压爬梯拖板车（6米*2.4米）一台，冬凌草收割机两台，电动液压叉车一台，手动液压叉车两台，地磅一台。	132.81	120户	促进雍家院村冬凌草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0万元，实现周边群众10-15人到冬凌草加工车间长期稳定务工，人均日工资不低于120元。	项目实施后，除可带动直接务工就业增收外，可带动更多农户从事冬凌草种植，实现1000亩土地流转，间接带动脱贫户及村内剩余劳动力务工不低于120余人，户均年增收8000元以上。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下达	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13	段村乡	产业发展	段村乡段村村连翘示范园建设项目	段村乡 段村村	段村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蓄水池2个，每个20立方米，下水管50管，2000米，护网500平方米	23.49	100户	该项目建成后，解决50亩连翘示范园用水问题，实现连翘示范园旱涝保收。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左右，实现本村脱贫户4人稳定就业，每年每人可增加收入6000元。	项目建成后，带动本村产业发展，实现土地流转50亩，签订常年务工合同，确保4人稳定就业，辐射带动全村100余户村民发家致富。
14	段村乡	产业发展	2024年段村乡中朝村辣椒筛选厂房建设项目	段村乡 中朝村	段村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辣椒筛选厂房180平方。	19.79	165户400人	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年增加集体收益1.6万余元。	可使中朝村165户400余村民收益。
15	农业农村局	就业类	2024年省外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资金	全县	农业农村局	用于符合条件的省外就业人员交通补助	46.50	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	用于符合条件的省外就业人员交通补助	用于符合条件的省外就业人员交通补助
16	农业农村局	就业类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资金	全县	农业农村局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163.05	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17	农业农村局	就业类	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全县	农业农村局	用于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64.70	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	用于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用于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18	农业农村局	就业类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资金	全县	农业农村局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157.35	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用于职业教育补贴
19	金融工作局	产业发展	年金融帮扶小额贷款补贴贴息	全县	金融工作局	为符合政策的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106.79	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	为符合政策的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为符合政策的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20	河池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产业发展	河池县2024年第二批多功能烟叶烤房及配套变压器采购项目	全县	河池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主要包括烤房主体四棚、供热设备、控制器(含物联网模块)、烤房基础处理、编烟棚、低压线路和配套变压器等(60座电烤房10台变压器)	0.98	30户90人	可促进河池烟叶高质量发展，增加群众收入，集体经济收入和财政增收，能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村集体经营管理收益，每个烤房可带动发展烟叶20亩左右，群众增收10万元左右，每亩烟叶传统烧煤成本大概1000元，为群众每亩减少400元烘烤成本，并提高烟叶烘烤质量，能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改善空气质量，同时每座烤房可出租农户，给村增收租金1500—2000/年，另外还可烘烤辣椒、艾叶等经济作物，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1	天池镇	基础设施	天池镇马沟村道路硬化项目	马沟村	天池镇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硬化道路长1881米、3.5米宽、厚18厘米	41.35	282户973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1881米道路建设任务，解决236户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改善956名群众出行条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